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5:15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 13 名(黄维义、石澜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选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同意给与“5G+智慧燃气应用”等五个项目合计 310 万元的特殊贡献奖。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49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66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向控股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深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2,150 万元(含 42,150 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8,510 万元(含 38,510 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授权董事长批准向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 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内部借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以下的投资理财事项。

十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60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次财务核销资产原值为 4,380.05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1,825.56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634.93 万元，预计处置收入为 5.07 万元，核销当期产生处置损益-914.50 万元。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五、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即公司新设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再由该境外投资平台公司投资设立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作为越南项目公司投资主体，然后由该投资主体公司投资设立越南项目公司，各层公司注册资本均不超过 505 万美元(根据项目需求分期认缴及实缴，具体缴纳币种以各层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同意越南项目公司分期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项目一期建设分布式光伏约 8.41MW，二期建设配套储能系统及汽车充电桩，总投资不超过 505 万美元。

二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第一、四、八、九、十五、二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际表决 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财务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核销资产原值为 4,380.05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摊销金额 1,825.56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634.93 万元，预计处置收入为 5.07 万元，核销当期产生处置损益-914.50 万元。核销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 2,868.50 万元，在建工程 832.89 万元，存货 446.34 万元，应收账款 232.32 万元。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八、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752,830.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247,169.8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750.9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50.9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3,273.76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154,980.71 万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1,706.95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5900675810601	36,98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5377435890	35,679.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8132	3,757.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89988888891	949.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06693301092	38,774.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0100090760	38,839.38
合计		154,980.71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本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8,523,318.3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1,671,226.42 元，合计人民币 50,194,544.75 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94,544.7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提交审议前已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即公司新设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再由该境外投资平台公司投资设立一家中国香港公司作为越南项目公司投资主体，然后由该投资主体公司投资设立越南项目公司，各层公司注册资本均不超过 505 万美元(根据项目需求分期认缴及实缴，具体缴纳币种以各层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同意越南项目公司分期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项目一期建设分布式光伏约 8.41MW，二期建设配套储能系统及汽车充电桩，总投资不超过 505 万美元。

二十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第一、四、八、九、十五、二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7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4/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8660880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气源采购合同

●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以相关指数确定的价格公式 * 合同量

●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签署之日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优化气源结构，对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汇率波动、贸易管制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日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中长期购销合同)，采购天然气约 96.9 亿立方米。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中长期购销合同的议案)批准该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采购天然气，共计 96.9 亿立方米，合同签署时间为合同签署之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付斌

经营范围：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组织、管理、调配本公司系统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石油化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资信良好。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量：共计 96.9 亿方，具体年合同总量及各项目公司年合同量以实际签署为准；

2.合同期限：2024 年 4 月至 2033 年 3 月；

3.采购价格：合同金额=以相关指数确定的价格公式 * 合同量；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合同争议解决：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由于存在因国际油气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天然气行业

2023 年，因俄乌冲突导致转结构性供需失衡的国际天然气市场逐步实现再平衡。受经济增速低于预期和气温偏高的影响，叠加各国增加煤电、核电、绿电对气电的替代，2023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同比 2022 年微增 0.2%，其中欧洲消费继续呈现萎缩态势，同比 2022 年下降 7%。全球天然气价格震荡下行，回归基本面，美国亨利中心(HH)、欧洲 TTF 和亚洲 JKM 天然气现货价格 2023 年均价分别为 2.53、13.2 和 13.9 美元/MMBtu(百万英热单位)，分别同比下降 60.7%、67.5%和 59.2%。全球液化天然气产能继续保持增长，2023 年莫桑比克 Coral South FLNG 1、印尼 Tangguh LNG T3 等 5 条液化天然气生产线，新增产能 920 万吨/年，全球总产能达到 4.6 亿吨/年，同比增长 1.4%。美国 Freeport LNG 项目恢复投产，美国正式超越澳大利亚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出口国。

国内市场方面，2023 年中国 GDP 增长 5.2%，增速高于全球 3%左右的预计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望超过 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和天然气价格走低，2023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城市燃气和天然气发电是推动天然气中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天然气供应方面，国内天然气产量约 2300 亿立方米，连续 7 年保持百亿立方米增产势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突破 96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 43%，成为天然气增储上产重要增长极。随着中俄东线输气量提升和国际 LNG 价格回落，进口天然气恢复较快增长，2023 年进口天然气 11997 万吨，同比增长 9.9%，其中进口 LNG7132 万吨，同比增长 12.6%，中国再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 LNG 进口国。

(二)光伏行业

2023 年，在双碳战略引领下，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国内外终端需求明显提速，装机量不断增长。在行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不断扩充，在硅料环节的供应瓶颈消除后，2023 年硅料价格出现快速下降，带动光伏组件价格开始进入震荡下行周期，组件价格跌破 1 元/W，相较年初下降超过 40%。价格的下降也推动光伏装机量高速增长，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约 390GW，同比增长超过 60%。

中国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全球领先的竞争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67.5%、64.9%、69.3%，出口量分别同比增长 93.6%、65.5%、37.9%，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组件)出口总额约 485 亿美元。2023 年，中国光伏应用市场实现超预期发展，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217GW，同比增长 148%，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到约 610GW。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再次超过分布式，达到约 110GW。在光伏装机的推动下，2023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量达到 1450GW，占全国发电总装机量的 50%以上，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

(一)城市燃气

1.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向城市居民、工商业和电厂等用户销售管道燃气。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 11 省(区)经营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目前公司管道燃气资源主要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广东大鹏以及国际资源供应商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经营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燃气工程及其他

(1)燃气工程及材料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天然气管道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

(2)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销售给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二)燃气资源

燃气资源业务由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组成，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负责建设采运储销体系，统筹采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资源，并通过槽车、槽船或管道销售给客户。公司 LPG 储备库拥有丙烷、丁烷各 1 座 8 万立方米的储罐，1 个 5 万吨级卸货码头泊位，具有约 100 万吨的 LPG 年加工能力。公司持有中国第一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 10%的股份，是国内最早参与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公司之一。公司在深圳拥有求雨岭天然气储备库和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分别建有 1 座 2 万立方米和 1 座 8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1 座 9 万立方米的 LNG 接卸泊位码头，具备每年 80 万吨的 LNG 接收能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新建 2 座 16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和 1 座 3 万-21 万立方米 LNG 船泊位，项目投产后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将进一步提升。2023 年 2 月，公司投资建设的全球最大的浅水航道第四代 LNG 运输船“大鹏公主”号交付并投入运营，“大鹏公主”号舱容约 8 万立方米，年运力约 80 万吨。

(三)综合能源

1.光伏胶膜业务

公司于 2021 年控股斯威克，进入光伏胶膜行业。斯威克是全球第二大光伏封装胶膜企业，致力于光伏胶膜研发、生产及销售。斯威克创立于 2005 年，目前拥有江苏常州金坛、宿迁、盐城及浙江义乌 4 个生产基地、120 条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9 亿平方米，先后开发了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共挤